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预〔2017〕1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辽宁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指标如下：

一、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 收入预算 ~~14725.2~~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0677.2~~ 万元（不含执行中下达项目）；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271.0~~ 万元；
6. 其他非税收入 ~~78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786.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4225.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25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17.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4225.2~~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1106.3~~ 万元，债务支出 ~~568.1~~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079.1~~ 万元。

上述批复到你部门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详见预算批复表。

二、工作要求

(一)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支出预算管理进一步压减预算支出若干规定的通知》（辽财预〔2016〕308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严格控制部门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支出、财政供养人口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以各种名义新建或变相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口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且“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在预算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执行。强化会议计划管理，严格履行会议审批程序，

严控会议天数和参会人员人数。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精简会议支出，加强经费报销审核，强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由省直部门将项目调剂申请报分管省领导审签同意后，再报财政厅审核办理。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2015年和2016年结转资金安排项目，省直各部门要尽快拨付使用，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对2017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要抓紧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对需事后补助或清算的项目，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清算进度，尽快拨付资金。三是对于由省直部门主导分配的执行中下达的预算资金，6月30日前要全部落实分配到具体部门和地区，其中对补助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后30

日和 60 日内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或者先预拨后结算。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下达并拨付使用的，一律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用于其他急需支出。四是对于由省直部门主导分配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已明确分配项目和金额的，要在 30 日内下达指标文件；地方具有二次分配权的，要在收到中央指标文件后抓紧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尽快按程序报省长办公会议审定，30 日内下达。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省直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 2014 年度财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三是对部门结余资金及 2014 年度部门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四是加快 2015 和 2016 年部门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

60号)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同时,对省政府已批准设立的省级专项资金,抓紧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项目分类、排序和滚动管理方面的作用。一是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省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中长期滚动计划,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二是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做细做实,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三是推进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规划完成进度的有机结合,逐步实现不同年度间项目库、部门项目库与财政部门项目库间的有效衔接,省财政将切实落实省人大关于“对不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的审查要求。

(五)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财政部门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非税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

税收入，切实提高部门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省直各部门在实施政府采购时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采购的内容。一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敦促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单位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实施。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采〔2016〕38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管理、资金支付以及结余资金使用等行为。三是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对于已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10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工作；对于已实施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做结项处理。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七）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债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本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省财政批复的债务收支预算。一是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债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执行逾期罚息、惩治措施和强制扣款制度。

（八）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政府购买。2017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以及预算执行中下达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辽财综〔2015〕945号）的规定，规范组织实施。一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告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做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二是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三是强化绩效管理，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公开绩效目标。省直部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6〕44号）有关规定，将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省直部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15〕795号）要求，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管理类别，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将其作为对省级预算执行监督、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三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省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本部门内部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评价工作。四是强化结果应用。

省直部门要建立本部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公开和报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的机制。

（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5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政策。一是严格按照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执行。发放范围为省直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中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发放范围，或提高补贴发放标准等。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发放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十一）深入推进预算公开，依法依规公开预算信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有关规定，省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一是公开时间及形

式。预算信息公开的时限为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的公开时间应保持一致，集中公开。从2017年开始，省直各部门应当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部门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省直各部门应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全部公开，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三是“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省直各部门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对于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相关事宜，请省直各部门在预算批复后十日内及时与省政府门户网站沟通（联系人：董越，电话：86893265）明确具体操作方法，以确保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按时公开。

（十二）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省直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审计的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同

时，省财政将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分配不准、监管不到位的，一经查实要追究连带责任。对超期下达资金，长期闲置滞留资金，用虚假项目占用资金等等，从严查处。三是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加强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

（十三）按照时间要求，批复所属单位预算。省直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收到省财政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省直各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不得自行调整，并将批复情况分别送省财政厅预算处和主管业务处备案。



抄送厅内：综合法规处、预算处、国库处、采购处、非税处、资产处、政法处、教科文处、经建处、农业处、社保处、企业处、流通处、债务处、监督局、省债务办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处拟文

2017年2月9日印发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2017〕22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厅属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

厅属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辽财指预〔2017〕1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指标（附后），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支出预算管理进一步压减预算支出若干规定的通知》（辽财预〔2016〕308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严格控制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政

府性楼堂馆所支出、财政供养人口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以各种名义新建或变相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口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且“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在预算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

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执行。强化会议计划管理，严格履行会议审批程序，严控会议天数和参会人员人数。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精简会议支出，加强经费报销审核，强化管理和监督责任。**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

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

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4年度财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结余资金及2014年度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三**是要加快2015和2016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号）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同时，对省政府已批准设立的省级专项资金，抓紧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项目分类、排序和滚动管理方面的作用。

五、严格执行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财政部门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

非税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各预算单位要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税收入，切实提高单位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各预算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时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采购的内容。**一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实施。**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采〔2016〕38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管理、资金支付以及结余资金使用等行为。**三是**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对于已列入年初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10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工作；对于已实施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做结项处理。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七、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债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省财政批复的债务收支预算。**一是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债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

是严格执行逾期罚息、惩治措施和强制扣款制度。

八、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各预算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本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评价工作。二是强化结果应用。各预算单位要建立本单位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公开和报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的机制。

九、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各预算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要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审计的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同时，省财政将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分配不准、监管不到位的，一经查实要追究连带责任。对超期下达资金，长期闲置滞留资金，用虚假项目占用资金等等，从严查处。三是要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

附件：1、2017 年厅属各单位预算批复表

2、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 月 20 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0 日印发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支预算批复汇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649.2	4,113.2				2,750.0	786.0	7,649.2	2,691.4	1,339.3	770.6	2,847.9

共：4601.3
项目：2847.9

2017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入预算批复汇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其他非税收入
辽‘‘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649.2	4,113.2				2,750.0	786.0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支出预算批复汇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649.2	2,691.4	1,339.3	770.6	2,847.9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 万元

2017.3.2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113.2	1,502.1	1,065.5	645.6	9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3,328.2	1,322.6	1,060.2	45.4	9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7		5.3	42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8			172.8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750.0	1,189.3	273.8	125.0	1,161.9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750.0	1,189.3	273.8	125.0	1,161.9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2,519.1	1,073.0	273.8	10.4	1,16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6			114.6	

共计: 1161.9
项目: 1161.9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省级示范校建设634.6万元，包括： 1. 校园信息化建设398万元，包括：教学资源管理平台21万元；BIM教学微机室电脑工作站60万元；台式计算机及笔记本电脑58万元；办公耗材35万元；3D打印实训耗材28万元；H3CIMC智能管理平台软件17万元；排接屏系统30万元；网络负载均衡及无线AP30万元；教学楼监控30万元；多媒体集控教学系统25万元；英语等级考试安检设备4万元；投影仪30万元；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30万元； 2. 教学实训建设47.9万元； 3. 图书馆建设97.5万元； 4. 拓展训练场、心理咨询室建设23.2万元； 5. 教师培训及专家咨询费、讲座费等68万元。 二、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购置215.4万元，包括： 1. 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166.4万元； 2. 校园安防改造，办公家具及学生公寓家具、食堂设备购置等49万元。 三、教学科研经费50万元，用于：《自贸区背景下辽宁省房地产业务程序优化研究课题》和《辽宁省房地产市场去库存“三只箱”研究课题》两项课题研究。	9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 育	省级示范校 建设专项		900.0	900.0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847.9	900.0				1,161.9	786.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568万元。	568.0					568.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职工住房货币化	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30万元。	30.0					30.0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	办公及业务费支出	一、通勤租人客车租用费40万元。 二、聘用教职工劳务费及保险1229.9万元，包括：聘用教职工工资720万元、保险234.9万元、保洁临时工劳务费275万元。 三、食堂补助80万元，用于教职工误餐费支出。 以上共安排1349.9万元，其中使用上年非税超收收入786万元。	1,349.9					563.9	786.0

单位：万元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568.0					568.0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68.0					568.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568万元。	568.0					568.0	

2017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822.0	782.0				40.0	
项目支出						822.0	782.0				40.0	
					一、省级示范校建设566.6万元,包括: 1. 校园信息化建设398万元,包括:教学资源管理平台21万元; BIM教学微机室电脑工作站60万元; 台式计算机及笔记本电脑58万元; 办公耗材35万元; 3D打印实训耗材28万元; H3C IMC智能管理平台软件17万元; 拼接屏系统30万元; 网络负载均衡及无线AP30万元; 教学楼监控30万元; 多媒体集控教学系统100套25万元; 英语等级考试安检设备4万元; 投影仪50台30万元; 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30万元; 2. 教学实训建设47.9万元; 3. 图书馆建设97.5万元; 4. 拓展训练场、心理咨询室建设23.2万元。 二、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购置215.4万元,包括: 1. 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166.4万元; 2. 校园安防改造,办公家具及学生公寓家具、食堂设备购置等49万元。	782.0						
	205	03	高等职业教育	省级示范校建设专项		40.0					40.0	
	205	05	高等职业教育	办公及业务费支出								

单位公用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单位编码	处室/部门/单位	2017年“三公”总预算			
		总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137005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3.1		53.3	9.8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测算明细表

辽宁省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数字	序号	数值	基本数字	序号	数值	测算标准	序号	数值	支出项目	计算结果 (万元)	计算公式
一、行政	A1		二、事业	A60	200	一、在职人员	B1		一、在职人员支出	2,878.0	
1. 在职	A2		1. 在职	A61	238	行政	B2		行政		
其中：正高岗	A3		财政全额补助	A62	181	基本工资(元/月)	B3		工资福利		$(A2-A32) \times (B3-B4 \times 20) + 12 \times (B3-B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高岗	A4		财政部分补助	A63		津贴补贴(元/月)	B4		津贴一次性奖金		$(A2-A32) \times (B4-B5)$
正厅级	A5		非财政补助	A64	47	人均定额	B5		养老保险		
副厅级	A6		其中：正厅级	A65					医疗保险		$(A2-A32-A3-A4-A5-A6) \times (B5-B6 \times 20) + 12 \times (B5-B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处级	A7		副厅级	A66		1. 事业	B6		生育保险		基数： $(A2-A32-A3-A4-A5-A6) \times (B6-B7 \times 20) + 12 \times (B6-B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处级	A8		正处级	A67	2	基本工资(元/月)	B7	2,808.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基数： $(A2-A32) \times (B7-B8 \times 20) + 12 \times (B7-B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科级	A9		副处级	A68	5	绩效工资(元/月)	B8	3,032.0	住房公积金		$(A2-A32) \times (B8-B9 \times 12) + 12 \times 0.12$
副科级	A10		正科级	A69	17	人均定额	B9	1,746.0	人均定额		$(A2-A32) \times (B9-B10) + 12 \times (B9-B10) + 12 \times 0.12$
科员及以下	A11		副科级	A70	4				事业	2,878.0	
			科员及以下	A71		二、离休	B10		工资福利	1,308.0	$(A11-A12) \times (B10-B11 \times 20) + 12 \times (B10-B1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2. 离休	A12		其中：正高岗	A72	14	行政	B11		津贴一次性奖金	64.7	$(A11-A12) \times (B11-B12)$
其中：正高岗	A13		副高岗	A73	55	离休费(元/月)	B12		退休年金 4%	10.7	$(A11-A12) \times (B12-B13 \times 20) + 12 \times (B12-B1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高岗	A14		中低岗	A74	120	基本离休费(元/月)	B13		退休年金 8%	21.5	$(A11-A12) \times (B13-B14 \times 20) + 12 \times (B13-B1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厅级	A15		初级岗	A75	10	养老保险费(元/月)	B14		养老保险	31.9	
副厅级	A16					护理费(元/月)	B15	1,200.0	医疗保险		基数： $(A11-A12-A13-A14-A15-A16) \times (B15-B16 \times 20) + 12 \times (B15-B1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处级	A17		2. 离休	A76	1	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16	1,965.0	生育保险		基数： $(A11-A12) \times (B16-B17 \times 20) + 12 \times (B16-B1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处级	A18		财政全额补助	A77	1				失业保险	24.9	$(A11-A12) \times (B17-B18 \times 20) + 12 \times (B17-B1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科级	A19		财政部分补助	A78		事业	B17		住房公积金		$(A11-A12) \times (B18-B19 \times 12) + 12 \times 0.12$
副科级	A20		非财政补助	A79		离休费(元/月)	B18	6,438.0	工伤保险	6.3	$(A11-A12) \times (B19-B20 \times 20) + 12 \times (B19-B2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科员及以下	A21		其中：正厅级	A80		基本离休费(元/月)	B19	2,183.0	人均定额	1,313.6	$(A11-A12) \times (B20-B21) + 12 \times (B20-B21) + 12 \times 0.12$
			副厅级	A81		养老保险费(元/月)	B20		二、离休人员支出	6.4	
			副厅级	A82		护理费(元/月)	B21	1,200.0	行政		
3. 退休	A22		正处级	A83	1	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22	1,965.0	离休费		$(A22-A23) \times (B22-B23 \times 20) + 12 \times (B22-B2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其中：正高岗	A23		副处级	A84					护理费		$(A22-A23) \times (B23-B24 \times 20) + 12 \times (B23-B2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高岗	A24		正科级	A85		三、退休	B23		公用经费	A12-B18	
正厅级	A25		副科级	A86					事业	6.4	
副厅级	A26		科员及以下	A87		行政	B24		离休费		$(A24-A25) \times (B24-B25 \times 20) + 12 \times (B24-B25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处级	A27		其中：正高岗	A88		退休费(元/月)	B25		离休费	6.8	$(A24-A25) \times (B25-B26 \times 20) + 12 \times (B25-B2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处级	A28		副高岗	A89		养老保险费(元/月)	B26		护理费	1.4	$(A24-A25) \times (B26-B27 \times 20) + 12 \times (B26-B2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正科级	A29		中低岗	A90		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27	705.0	公用经费	0.2	$(A24-A25) \times (B27-B28 \times 20) + 12 \times (B27-B2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副科级	A30		初级岗	A91					三、退休人员支出	384.0	
科员及以下	A31					事业	B28		行政		
			3. 退休	A91	71	退休费(元/月)	B29	4,148.0	退休费		$(A29-A30) \times (B29-B30 \times 20) + 12 \times (B29-B3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财政全额补助	A92	71	养老保险费(元/月)	B30		公用经费		$(A29-A30) \times (B30-B31 \times 20) + 12 \times (B30-B3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4. 工勤	A32		财政部分补助	A93		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31	705.0	事业	384.0	
			非财政补助	A94					退休费		$(A31-A32) \times (B31-B32 \times 20) + 12 \times (B31-B32 \times 20) + 12 \times 0.12$
5. 其中：在职与工勤(事业)人数	A33		其中：正厅级	A95		四、其他	B32		公用经费	5.6	$(A31-A32) \times (B32-B33 \times 20) + 12 \times (B32-B3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在职退休不享受待遇人数	A34		副厅级	A96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33	80,000.0	其他支出	25.0	
离休享受离休待遇待遇人数	A35		正科级	A97	8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34	10,000.0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33-A34) \times (B33-B34 \times 20) + 12 \times (B33-B3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退休享受离休待遇待遇人数	A36		副科级	A98	6	65岁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35	42,000.0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0	$(A34-A35) \times (B34-B35 \times 20) + 12 \times (B34-B35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科员及以下	A99	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36	28.0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35-A36) \times (B35-B36 \times 20) + 12 \times (B35-B3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三、离休人员支出	A37	7,278.0	正科级	A100	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36-A37) \times (B36-B37 \times 20) + 12 \times (B36-B3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四、住房公积金	A38		副科级	A101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37-A38) \times (B37-B38 \times 20) + 12 \times (B37-B3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五、住房公积金	A39		科员及以下	A10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38-A39) \times (B38-B39 \times 20) + 12 \times (B38-B39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六、住房公积金	A40		其中：正高岗	A103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39-A40) \times (B39-B40 \times 20) + 12 \times (B39-B4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七、单位所在城市	A41	沈阳市	副高岗	A104	28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年)	B40	1,200.0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9.6	$(A40-A41) \times (B40-B41 \times 20) + 12 \times (B40-B4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八、学生人数	A42	4,417	中低岗	A105	3	在休人员以下(元/年)	B41	600.0	行政		$(A41-A42) \times (B41-B42 \times 20) + 12 \times (B41-B42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博士生	A43		初级岗	A106		退休人员	B42	800.0	事业	19.6	$(A42-A43) \times (B42-B43 \times 20) + 12 \times (B42-B4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硕士生	A44		4. 工勤	A107					六、医疗		
博士生	A45		财政全额补助	A108		六、医疗	B43	21,000.0	行政		
本科生	A46		财政部分补助	A109					事业		
大学生	A47	4,398	非财政补助	A110		七、其他	B44	32.0	办公经费	A39-B41	
中学生(住校生)	A48	19				办公用房维修费(元/平方米)	B45		公用事业运行维护费	A39-B47	
高中生	A49		6. 其中：离休享受离休待遇待遇人数	A111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平方米)	B46		办公电话费	A39-B48	
初中生	A50		退休享受离休待遇待遇人数	A1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元/平方米)	B47		电话(IP)费	A39-B49	
小学生	A51					办公电话维修费(元/线)	B48		伙食费	A39-B50	
						办公电话维修费(元/线)	B49		伙食费	A39-B51	
									六、离休费与交通费	6.6	
									在休人员(行政)		$(A43-A44) \times (B43-B44 \times 20) + 12 \times (B43-B4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在休人员(事业)	55.8	$(A44-A45) \times (B44-B45 \times 20) + 12 \times (B44-B45 \times 20) + 12 \times 0.12$
									在休人员(离休)		$(A45-A46) \times (B45-B46 \times 20) + 12 \times (B45-B4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46-A47) \times (B46-B47 \times 20) + 12 \times (B46-B4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47-A48) \times (B47-B48 \times 20) + 12 \times (B47-B4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48-A49) \times (B48-B49 \times 20) + 12 \times (B48-B49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49-A50) \times (B49-B50 \times 20) + 12 \times (B49-B5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0-A51) \times (B50-B51 \times 20) + 12 \times (B50-B5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1-A52) \times (B51-B52 \times 20) + 12 \times (B51-B52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2-A53) \times (B52-B53 \times 20) + 12 \times (B52-B5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3-A54) \times (B53-B54 \times 20) + 12 \times (B53-B5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4-A55) \times (B54-B55 \times 20) + 12 \times (B54-B55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5-A56) \times (B55-B56 \times 20) + 12 \times (B55-B5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6-A57) \times (B56-B57 \times 20) + 12 \times (B56-B5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7-A58) \times (B57-B58 \times 20) + 12 \times (B57-B5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8-A59) \times (B58-B59 \times 20) + 12 \times (B58-B59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59-A60) \times (B59-B60 \times 20) + 12 \times (B59-B6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0-A61) \times (B60-B61 \times 20) + 12 \times (B60-B6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1-A62) \times (B61-B62 \times 20) + 12 \times (B61-B62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2-A63) \times (B62-B63 \times 20) + 12 \times (B62-B6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3-A64) \times (B63-B64 \times 20) + 12 \times (B63-B6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4-A65) \times (B64-B65 \times 20) + 12 \times (B64-B65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5-A66) \times (B65-B66 \times 20) + 12 \times (B65-B6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6-A67) \times (B66-B67 \times 20) + 12 \times (B66-B6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7-A68) \times (B67-B68 \times 20) + 12 \times (B67-B6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8-A69) \times (B68-B69 \times 20) + 12 \times (B68-B69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69-A70) \times (B69-B70 \times 20) + 12 \times (B69-B7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0-A71) \times (B70-B71 \times 20) + 12 \times (B70-B7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1-A72) \times (B71-B72 \times 20) + 12 \times (B71-B72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2-A73) \times (B72-B73 \times 20) + 12 \times (B72-B7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3-A74) \times (B73-B74 \times 20) + 12 \times (B73-B7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4-A75) \times (B74-B75 \times 20) + 12 \times (B74-B75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5-A76) \times (B75-B76 \times 20) + 12 \times (B75-B76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6-A77) \times (B76-B77 \times 20) + 12 \times (B76-B77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7-A78) \times (B77-B78 \times 20) + 12 \times (B77-B78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8-A79) \times (B78-B79 \times 20) + 12 \times (B78-B79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79-A80) \times (B79-B80 \times 20) + 12 \times (B79-B80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80-A81) \times (B80-B81 \times 20) + 12 \times (B80-B81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81-A82) \times (B81-B82 \times 20) + 12 \times (B81-B82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82-A83) \times (B82-B83 \times 20) + 12 \times (B82-B83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83-A84) \times (B83-B84 \times 20) + 12 \times (B83-B84 \times 20) + 12 \times 0.12$
									离休费以上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A84-A85) \times (B84-B85 \times 20) + 12 \times (B84-B85 \times 20) + 12 \times 0.12$